

**附表九、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**

- 一、考生如對本招生試務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（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），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申訴案件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，以書面申請敘明理由及事實，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，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(05)2427148，傳真後務必來電(05)2721001 轉 8841~8843 確認。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，將書面申請正本以「限時掛號」函件逕寄本招生委員會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訴者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訴以乙次為限，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就學處招生中心函覆申訴人。

南華大學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生申訴書

申 訴 考 生	報考招生 部別	大學日間部		報考學系	學系(組) 學位學士學程	
				准考號碼		
	申訴人 姓 名			聯絡電話		
	住 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段 街	巷	弄
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：						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